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自治区级行政职权 事项调整由乌鲁木齐市实施的决定

(2024年5月2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7号发布 自
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优化行政资源配置，提高行政效率，激发乌鲁木齐市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活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一批自治区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乌鲁木齐市实施。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乌鲁木齐市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对委托实施的事项，要与承接部门依法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划分、监管措施、委托期限等，确保相关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适时开展赋权事项运行效果评估，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调整完善相关行政职权事项的建议。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乌鲁木齐市要加强协同配合，按期完成相关职权事项的交接、公示等工作，确保相关业务无缝衔接、平

稳过渡。乌鲁木齐市要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及时发布办事指南、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附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由乌鲁木齐市实施的自治区
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附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由乌鲁木齐市实施的
自治区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主管部门	赋权形式	承接主体	备注
1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行政许可	自治区司法厅	委托	乌鲁木齐市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委托	乌鲁木齐市住建主管部门	综合、专业甲级除外
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委托	乌鲁木齐市住建主管部门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二级）	行政许可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委托	乌鲁木齐市住建主管部门	铁路、交通、水利、民航、通信除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专业承包二级）	行政许可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委托	乌鲁木齐市住建主管部门	铁路、交通、水利、民航、通信除外
6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委托	乌鲁木齐市住建主管部门	仅限于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7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委托	乌鲁木齐市住建主管部门	仅限于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8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委托	乌鲁木齐市住建主管部门	仅限于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行政确认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委托	乌鲁木齐市住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燃气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行政确认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委托	乌鲁木齐市住建主管部门	
11	职业（工种）技能鉴定	行政确认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委托	乌鲁木齐市住建主管部门	
12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	行政许可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委托	乌鲁木齐市政府	仅限于铁矿、有色矿山、黄金采选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13	市级政府组织编制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	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委托	乌鲁木齐市政府	
14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委托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仅限于乙级测绘资质



15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委托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仅限于能源矿产1种“地热（干热岩）”、非金属矿产38种“金刚石、自然硫、硫铁矿、蓝晶石、石棉、蓝石棉、蛭石、沸石、萤石、水晶、刚玉、硅线石、红柱石、钠硝石、云母、透辉石、透闪石、明矾石、芒硝（含钙芒硝）、毒重石、天然碱、黄玉、电气石、玛瑙、颜料矿物、白垩、天然油石、硅藻土、高岭土、霞石正长岩、火山岩、火山渣、矿盐（湖盐、岩盐、天然卤水）、镁盐、碘、溴、砷、膨润土”和水气矿产2种“地下水（勘查）、矿泉水”
----	----------	------	----------	----	---------------	---

16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委托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仅限于能源矿产1种“地热（干热岩）”、非金属矿产38种“金刚石、自然硫、硫铁矿、蓝晶石、石棉、蓝石棉、蛭石、沸石、萤石、水晶、刚玉、硅线石、红柱石、钠硝石、云母、透辉石、透闪石、明矾石、芒硝（含钙芒硝）、毒重石、天然碱、黄玉、电气石、玛瑙、颜料矿物、白垩、天然油石、硅藻土、高岭土、霞石正长岩、火山岩、火山渣、矿盐（湖盐、岩盐、天然卤水）、镁盐、碘、溴、砷、膨润土”和水气矿产2种“地下水（勘查）、矿泉水”
----	----------	------	----------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

17	城乡规划 编制单位 资质认定	行政 许可	自治区 自然资 源厅	委托	乌鲁木齐市 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	仅限于乙 级资质
18	古生物化 石进出境 审批	行政 许可	自治区 自然资 源厅	委托	乌鲁木齐市 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	仅限于一 般保护古 生物化石
19	古生物化 石发掘审批	行政 许可	自治区 自然资 源厅	委托	乌鲁木齐市 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	仅限于在 国家级古 生物化石 自然保护 区外发掘 一般保护 古生物化石
20	建设项目 压覆重要 矿床审批	行政 许可	自治区 自然资 源厅	委托	乌鲁木齐市 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	
21	矿山闭坑 地质报告 审批	行政 许可	自治区 自然资 源厅	委托	乌鲁木齐市 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

2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委托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3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委托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4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风电站、光伏电站）	其他行政权力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	乌鲁木齐市发展改革部门	
25	权限内国家、自治区重点项目先行使用林、草地报备	其他行政权力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委托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

26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委托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出境资质旅行社和边境资质旅行社除外
27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委托	乌鲁木齐市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